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碧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8名调整为84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1.00万股调整为95.8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与本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8名调整为84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1.00万股调整为95.80万股。

2、除前述原被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

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